附件

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

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、镇、彝族乡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在相关区域实施烟花爆竹禁限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（地点）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金口河区城市规划区内（滨河路一段—大渡河大桥—滨河路二段—滨河路三段—滨河路四段—张村沟—罗回街—和平路—桂圆街—育贤路—静雅路—梧桐街—朝阳路—商业步行街—祥和路—新市街—橘苑街—团结街—环山路）、官村社区；

（二）我区境内国道G245沿线100米范围内；

（三）永和镇新乐村、新民村；

（四）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博物馆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宾（旅）馆、商场、市场、文化娱乐场、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六）桥梁、隧道、电力设施、燃气设施、加油（气）站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存储单位及周围100米范围内；

（七）绿化草坪、苗圃和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八）自然保护区、产业园区。

二、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和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我区全域、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区公安、应急、生态环境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依法打击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四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，教育公民遵守本通知。

五、禁放区域内承办喜丧、庆典等活动经营者，必须向消费者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并对违反通知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、制止、举报。对劝阻人、制止人、举报人打击报复或威胁其人身安全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七、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凡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举报电话：

区公安分局：110

区应急局：2711460

金口河生态环境局：2715922

区市场监管局：2712778

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2715333

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